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房 UPS 更新

招标编号：TC26190BW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委托，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房 UPS 更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房 UPS 更新

2. 项目编号：TC26190BW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财政批复金额：预算金额为￥532.2 万元，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无效。

4. 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如下：本项目需要采购 UPS 主机 1、UPS 主机 2、输入配电柜、输出配电柜、输出分配柜、蓄电池，完成新 UPS 主机、配电柜、蓄电池的安装调试、电缆敷设，旧 UPS 主机、配电柜、蓄电池及电缆的拆卸、搬运。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设备到货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 元。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标书发售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此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线上参与开标环节即可。

5. 开标地点：全流程线上开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7. 公告日期：5 个工作日。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9. 特别告知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可以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必须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咨询）。

说明：

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一律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

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7、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 “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6、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7、评标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电　　话：010-61954143、62108043

传　　真：010-61954100

电子信箱：liuhuimin@cntcitc.com.cn

联 系 人：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服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编　　制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郭老师 010-62083718
1.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否
1.3.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3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32.2 万元，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无效。
2.4	核心产品为：UPS 主机 1、UPS 主机 2
5.4	是否现场考察：是 时间：标书截止购买日期的第二日（2026 年 8 月 19 日），9：00-11：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院内、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3 层

	联系人：彭赟清、王学智 联系电话：15801091168、13437296520 集合说明：现场考察每个地址仅举行一次，需提前和联系人电话联系报名。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书（证明函）及获取此次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在采购人安排的现场考察时间外要求考察的情况，投标人被视为不参与考察，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考察要求。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交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保函正本 √电汇 √支票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若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自然日。
14	投标文件： 1、投标人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需上传的加密文件”。“需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平台上传。制作电子标书、网上投标过程遇到操作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需上传的加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加密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全流程线上投标。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全程参与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进入腾讯会议：318-961-745 参加开标大会，对开标结果进行线上签字确认。请在中招联合平台注册预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保持畅通，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参加线上开标环节，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19.2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3	中标供应商须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08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和核心产品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共一册。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合同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标规定不适用于电子标）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其他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

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需要单独成册，商务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可自主装订。若项目为电子标则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项目为电子标则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若项目为电子标则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1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

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中标公告发布后，各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 //www.365trade.com.cn 获取结果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按照招标人当年财政预算情况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房 UPS 更新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 XXXXXXXXX

项目编号 ：

甲　　方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 ： XXXXXXXXXXXX 公司

签定地点 ： 北京

签定日期 ： 2026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以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___项目。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9 “保修期”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4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15 “天、日”指公历日历天、日，本合同注明的“工作日”除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No.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5					
6					
7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期限：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2.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装饰、及井道、候梯厅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到货款：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测试成功后，经甲方检测和验收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___整）。**

3） 终验款：合同设备集成工作完成并切换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经双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书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整。）**

4） 尾款：免费保修期满后（合同设备的保修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对保修和维护工作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保修维护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___整）。**

4.5.1 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账户名称：X_X_X_X_X_X 公司

开户银行：X_X_X_X_X_X 支行

账号：X_X_X_X_X_X_X_X_X

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或乙方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

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4.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响应和恢复时间、方式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8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流程等非人为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9 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20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否则，因此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乙方义务的理由。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设备到货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卸货日期 为合同签定后＊＊日内。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卸货及安装日期，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8 运输方式＊＊＊＊。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5.10 乙方将在甲方设备安装（交货）地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安装以及电源的连接等工作。如甲方机房的承重低于设备承重要求，将由乙方进行相关地板的加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设备进入甲方机房时要采用必要的运输设备。

5.11 乙方将协助甲方编写设备进入机房所需的相关文档，并签署设备进入机房的相关协议。

5.12 合同内设备的二次搬运（电梯搬运）、就位，乙方免费进行服务器上架安装、网络连接等运行的必要工作及所需的培品配件，配合安装操作系统。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设备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码（长×宽×高）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6.3 下列资料应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份

（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负责和赔偿。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则乙方构成违约；双方应对本款前述情况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180 天（6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

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报价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8.2　乙方承诺在设备验收后三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8.3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8.4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　。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该约定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5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原厂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共　　个月，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内原厂商提供每年四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设备检查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并提供 2 小时用户培训，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8.6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2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乙方应立即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和解决故障，视为乙方违约，在规定的恢复时间以后的故障，每存在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提供替代件服务，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为使甲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提供给甲方不低于损坏部件性能、质量和数量的备件。当部件需要返修时，应保证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乙方承担运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8.9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8.10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每年的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维修情况和费用为准，服务标准不低于本

合同；包含操作系统的维护；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在合同结束后继续有效。**其中维护费用报价要求原厂商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8.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及/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及/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2 ）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或所有危险。

8.1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新功能或进行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1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1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乙方义务，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且不会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自行处理（第三人起诉的，乙方应积极参加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9 产品升级服务：系统版本（微码等）升级服务。

8.20 维护报告：乙方应对每季度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根据甲方或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应含每次维护的具体时间、响应速度、问题类型、解决措施和维护结果（涉及硬件更换的应注明）。乙方应当在年度维护报告中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便于甲方实施设备升级、扩容、下线等计划及调整维护级别等。

8.21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8.22 乙方承诺负责投标设备的所有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安装、电缆提供、电缆及线槽敷设、加电测试、系统联调、上线切换、设备搬运和垃圾清运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负责协调用户、厂商、物业的关系，推进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

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9.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和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人工费、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延期交货、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系因甲方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部分解除违约金，与本款前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9.5 其它违约责任

9.5.1 除本合同另有不一致约定外，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9.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乙方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已收取的定金。

9.5.4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9.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

9.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7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违约金或赔偿）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义务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承担并向甲方赔偿。

9.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

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报价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11.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电话：_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

手机：座机：_____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4.1.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及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采购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采购中心提起。

第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招投标书及其全部条款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转包与分包

20.1、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否则乙方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0.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进行分包。乙方为落实《办法》要求进行分包时，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将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签订分包合同，并于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提交甲方备案。除为落实《办法》而进行分包，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类型的分包。

20.3、乙方擅自转包或未按《办法》规定进行分包，该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亦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转包或分包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属无效，上述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因转包或分包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二者

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21.2 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1.3 鉴于属于同一次采购相关的主要合同，双方在此特别约定，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若存在的本合同项下所安装的货物的安装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时，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两个合同中关于违约条款、法律管辖条款、质量、保修相关条款等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中相应的或相类似的条款内容规定。

21.4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X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附件三：培训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项目责任书

（正文结束）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 XXXX 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附件三：培训

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后调整，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于2026年　月　日签订机房UPS更新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项目活动中所披露的（或者乙方与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经营、技术或其他信息：

（1）在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3）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4）根据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5）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6）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

（7）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由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在本承诺书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类信息；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甲方存货情况、甲方供应商名单、甲方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有关甲方或其客户的资信情况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等经营类信息；其它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保证

乙方就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信息保证如下：

（1）对本承诺书和相关附件，以及乙方以各种方式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现行保密制度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3）乙方不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乙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向乙方提供专业咨询的人士；或乙方的关联机构中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4）乙方不将保密信息（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5）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6）在项目活动结束后或者经甲方要求时，乙方须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7）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8）乙方须告知并有效约束本承诺书提及的人士承担与本承诺书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不低于本承诺书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承诺书或承诺。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书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越权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以及非乙方人员）披露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承诺书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本承诺书约定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乙方应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乙方须将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参考和拷贝。

3 陈述

3.1 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甲方所有。除乙方按照本承诺书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许可。

3.2 乙方明确承认：甲方并未向乙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3.3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可能造成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针对乙方的违反本承诺书或可能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3.4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将与乙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果甲乙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约定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除非（1）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2）保密信息已被公众从公开途径获悉。

5 违反本承诺书的责任及权利救济

5.1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每次违反时，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几种方式同时适用）处理：

5.1.1 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消除因违反本承诺书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5.1.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的违约金。

5.1.3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并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5.1.4 乙方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披露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5.2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同时根据本承诺书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责任书

项目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于2026年　月　日签订机房UPS更新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规定

1、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人员、物品出入大门、治安、户籍、交通、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对要带走的工具、设备，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助办理出门条后方可带出。

3、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活动，不得随便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区域。

二、防火规定

1、必须做好防火工作，要有防火负责人，要建立灭火队伍，要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要配置必要的灭火设施。

2、要明确防火通道，不得随意堵塞，不得压盖地下消防栓，并要有明显标志。

3、动用明火要向甲方防火办申请“用火证”，取得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必要时还需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护理。

4、要对电源、电线、用电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线，严禁使用电炉取暖。

5、一旦发生火灾要积极抢救，尽快扑灭火灾，并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对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甲方将进行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成品保护

1、严格控制进出场的工程物资、设备的搬运，采取铺垫保护性材料等方式保护地面。

2、不得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要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防止损坏；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做到工完料清。

3、经检验后的每道工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下一道工序顺利进行。

4、对本项目的工作区域内实行独自管理，发生任何失误、损失、伤亡由乙方自负；若影响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四、保密规定

乙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大楼。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进行追究。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1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请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交证明文件。

说明：1.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投标人须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标的所属行业。**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4 部分相关内容。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11、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12、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投标文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3）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UPS 主机 1						台	8			
2	UPS 主机 2						台	2			
3	输入配电柜						台	2			
4	输出配电柜						台	2			
5	输出分配柜						台	2			
6	蓄电池						块	1004			
7	集成实施费	/	/	/	/	/	项	1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技术需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完全同意服务需求的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需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完全同意服务需求的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8、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满足技术要求关键及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内容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2.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UPS 主机 1（8 台）	招标范围	★	必须是不低于 300KVA 在线式模块化 UPS，支持 SNMP 协议。**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5.		2.UPS 主机 2（2 台）	招标范围	★	必须是不低于 200KVA 在线式模块化 UPS，支持 SNMP 协议。**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7.		3.输入配电柜（2 台）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4.输出配电柜（2 台）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8.		5.输出分配柜（2 台）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6.蓄电池（1004 块）	蓄电池配置容量	★	12V 200AH（10 小时率）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6.			产品检测要求	★	所投蓄电池产品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1 承诺函

10-2 相关证明材料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内容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3.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UPS 主机 1（8 台）	招标范围	#	UPS 单功率模块≥50KVA	否	
4.				#	UPS 主机面板显示内容需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池电压、电流、电池状态、负载百分比、ups 状态、历史记录、设置参数。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具备避免单键触发设备开关机动作的保护预防措施。	是	
10			电气性能要求	#	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5%；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旁路频率保护范围：±10% 在此范围内逆变输出频率跟踪旁路频率，若超出此范围，逆变保持 50Hz 输出，UPS 告警。	否	
11				#	系统效率≥96%（50%负载），≥96%（100%负载）**（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自动跟踪输入频率；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50/60Hz±5Hz 时，输出频率 50Hz/60Hz±0.1%**（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	
18				#	输出过载能力：≤125%，维持时间上限不低于 10 分钟（**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	须配置手动维修旁路	否	
25				#	可直接并机，最少可实现 2 台并机；使用双环路并机通讯线，即使一组线失效，另一组可完整实现并机通讯控制，并做声光报警。	否	
26				#	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负载由旁路供电，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减少能源损耗，可输入电压或频率超出经济模式范围时，UPS 自动切换到在线模式。	否	
27			**功能要求**	#	UPS 并联工作时可以共用电池	否	
33				#	1）单体浮充和均充电压均可设置 2）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可设置 3）均充和浮动的转换点可设置 4）UPS 对电池可周期自检，定时自检一次，步长可自行设置。 5）可手动电池自检，可设置自检时间，自检到电池电压低。 6）可禁止或者强制电池均充。 7）可实现非并机系统的共用电池组。	否	
46		**2.UPS 主机 2（2 台）**	**招标范围**	#	UPS 单功率模块≥50KVA	否	

47				#	UPS 主机面板显示内容需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池电压、电流、电池状态、负载百分比、ups 状态、历史记录、设置参数。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具备避免单键触发设备开关机动作的保护预防措施。	是	
53			电气性能要求	#	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5%；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旁路频率保护范围：±10% 在此范围内逆变输出频率跟踪旁路频率，若超出此范围，逆变保持 50Hz 输出，UPS 告警。	否	
54				#	系统效率≥96%（50%负载），≥96%（100%负载）**（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8				#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自动跟踪输入频率；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50/60Hz±5Hz 时，输出频率 50Hz/60Hz±0.1%**（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1				#	输出过载能力：≤125%，维持时间上限不低于 10 分钟（**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7				#	须配置手动维修旁路	否	

68				#	可直接并机，最少可实现 2 台并机；使用双环路并机通讯线，即使一组线失效，另一组可完整实现并机通讯控制，并做声光报警。	否	
69				#	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负载由旁路供电，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减少能源损耗，可输入电压或频率超出经济模式范围时，UPS 自动切换到在线模式。	否	
70			功能要求	#	UPS 并联工作时可以共用电池	否	
76				#	1）单体浮充和均充电压均可设置 2）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可设置 3）均充和浮动的转换点可设置 4）UPS 对电池可周期自检，定时自检一次，步长可自行设置。 5）可手动电池自检，可设置自检时间，自检到电池电压低。 6）可禁止或者强制电池均充。 7）可实现非并机系统的共用电池组。	否	
10		**6.蓄电池（1004 块）**	**防漏液设计**	#	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内容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1.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UPS 主机 1（8 台）	环境条件	△	温度范围要求：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25℃～+55℃； 相对湿度范围要求：工作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1500m，当超过 1000m 时按照国家标准《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3859.2）降额使用；	否	
5.			电气性能要求	△	电气性能：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38VAC~485VAC；305-485Vac 不降额，138-305Vac 线性降额（三相/线电压）	否	
6.				△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否	
7.				△	输入电流谐波：≤5%（100％负载）、≤10%（50％负载）	否	
8.				△	输出电压精度：＜±1%	否	
9.				△	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	否	
12.				△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1%VAC	否	
13.				△	IP 防护等级：IP20	否	
14.				△	外观与结构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否	

16.				△	工作在电池模式下的电压频率：50Hz/60Hz±0.1%	否	
17.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1%（平衡负载）、＜1%（不平衡负载）	否	
19.				△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否	
20.				△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ms）：0ms	否	
21.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1°	否	
22.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否	
23.				△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否	
28.			功能要求	△	可接发电机	否	
29.				△	UPS 可以通过面板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	否	
30.				△	具备 EPO（emergency power off）功能	否	
31.				△	智能风扇管理，风扇冗余设计，具备风扇故障告警	否	
32.				△	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否	
34.			通讯接口	△	RS232/RS485/SNMP（选配）/继电器卡（选配）	否	
35.			震动	△	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	否	
36.			噪音要求	△	噪音＜65dB	否	
37.			外壳保护要求	△	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 0.1Ω	否	
38.			安全要	△	1） 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否	

39.			求	△	2） 绝缘强度：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mA。	否	
40.				△	3）接触电流：UPS 机壳对地泄露电流不大于 3.5	否	
41.			遥测及遥信功能	△	能遥测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否	
42.				△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否	
43.			雷击	△	具备告警输出保护功能 10/700μs 电压波 5KV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8/20μs 电流波 20KVA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冲击时间间隔不小于 1 分钟，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否	
44.		2.UPS 主机 2（2 台）	环境条件	△	温度范围要求：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25℃～+55℃； 相对湿度范围要求：工作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1500m，当超过 1000m 时按照国家标准《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3859.2）降额使用；	否	
48.			电气性能要求	△	电气性能：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38VAC~485VAC；305-485Vac 不降额，138-305Vac 线性降额（三相/线电压）	否	
49.				△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否	
50.				△	输入电流谐波：≤5%（100％负载）、≤10%（50％负载）	否	
51.				△	输出电压精度：＜±1%	否	
52.				△	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	否	
55.				△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1%VAC	否	
56.				△	IP 防护等级：IP20	否	

57.				△	外观与结构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否	
59.				△	工作在电池模式下的电压频率：50Hz/60Hz±0.1%	否	
60.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1%（平衡负载）、＜1%（不平衡负载）	否	
62.				△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否	
63.				△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ms）：0ms	否	
64.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1°	否	
65.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否	
66.				△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否	
71.			功能要求	△	可接发电机	否	
72.				△	UPS 可以通过面板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	否	
73.				△	具备 EPO（emergency power off）功能	否	
74.				△	智能风扇管理，风扇冗余设计，具备风扇故障告警	否	
75.				△	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否	
77.			通讯接口	△	RS232/RS485/SNMP（选配）/继电器卡（选配）	否	
78.			震动	△	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	否	
79.			噪音要求	△	噪音＜65dB	否	
80.			外壳保护要求	△	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 0.1Ω	否	

81.			安全要求	△	1） 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否	
82.				△	2） 绝缘强度：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mA。	否	
83.				△	3）接触电流：UPS 机壳对地泄露电流不大于 3.5	否	
84.			遥测及遥信功能	△	能遥测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否	
85.				△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否	
86.			雷击	△	具备告警输出保护功能 10/700μs 电压波 5KV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8/20μs 电流波 20KVA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冲击时间间隔不小于 1 分钟，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否	
88.		3.输入配电柜（2 台）	招标范围	△	提供 LCD 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89.			配置	△	配置 1 个 1250A 总输入断路器，2 个 3P 630A 的 UPS 输入塑壳断路器,1 个 1250A 旁路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	否	
90.				△	配置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91.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93.		4.输出配电柜（2 台）	招标范围	△	提供 LCD 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94.			配置	△	配置 2 个 3P 630A UPS 输出塑壳断路器，1 个 1250A 总输出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95.				△	配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96.				△	配置 1 个 1250A 旁路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97.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99.		5.输出分配柜（2台）	招标范围	△	提供LCD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100.			配置	△	配置1个1250A总输入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101.				△	配置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102.				△	配置6个3P 630A塑壳断路器和1个3P 250A塑壳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103.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107.		6.蓄电池（1004块）	外观、结构、重量	△	1、外观：不得有污迹、不得有变形、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漏液	否	
108.				△	2、结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清晰，外形尺寸应符合厂家产品图样。	否	
109.			压降要求	△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mV：以1小时率电流放电时，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两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不大于10mV	否	
110.			端电压的均衡性	△	1、开路状态mV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静置24h 后测量各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其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100mV。	否	
111.				△	2、浮充状态 mV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480 mV	否	
112.			容量保存率	△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2℃的环境中静放28天后，容量不低于97%C10。	否	
113.			密封反应效率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1I10A电流连续充电96h，然后以0.05I10A充电1h，再收集气体1h。密封反应效率≥99%	否	
114.			防酸雾性能	△	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2I10A电流连续再充电4h，PH值应呈中性。	否	
115.			耐过充电能力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应无变形、无漏液。	否	

116.			**气密性**	△	向蓄电池内的安全阀孔充气或抽气，当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压力指针应稳定 5s 不漏气，压力释放后壳体无变形、破裂和开胶。	否	
117.			**防爆性能**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5I10 电流充电 1h，同时气孔处用 1A~3A 保险丝反复两次产生明火，应不引燃、不引爆。	否	
118.			**安全阀要求**	△	kPa：开阀压力：1~49。闭阀压力：1~49。	否	
119.			**大电流放电**	△	以 30I10A 放电 3min，极柱应不熔断，外观应无变形。	否	
120.			**封口剂性能**	△	耐寒性　将蓄电池放入-30℃±3℃环境内 6h ，应不裂纹，槽盖之间无分离现象。	否	
					耐热性 将蓄电池倾斜 45° 放入 65℃±2℃环境内 6h ，应无溢流现象。	否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1、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关键及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四）服务要求和（五）实施方案-“★”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2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提供三年的 7×24 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故障报修后 0.5 小时响应、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承诺函中必须明确显示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无效。**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集成标准 1	★	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需求提出的集成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电缆敷设、配电系统改造、新 UPS 主机与原蓄电池适配连接等工作，投标人须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提供相关必要耗材，包括不限于电缆、网线等，并接入局机房现有动环监控系统。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1-1 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和（五）实施方案-“＃”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1	四、服务要求	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要求	＃	所有设备需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中必须明确显示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无效。**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集成标准2	＃	（1）投标人需完成14台旧UPS主机、6台旧配电柜、1544块旧蓄电池（12V200AH）、配套电缆的拆除、对UPS间进行环境修复，包括底座拆除、地板修复及新增、线槽修复及新增、孔洞封堵、现有设备设施调整等，并由投标人提供临时场地存放，直至招标人完成旧设备资产报废流程，拆除、运输及仓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机房业务正常运行，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备用UPS主机等手段保障机房业务正常运行。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检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以上全部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服务要求和（五）实施方案-“△”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序号	技术需求章节	指标项	重要性	“△”标记条款	证明材料要求	详细应答
8	四、服务要求	培训标准	△	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天的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针对核心产品提供原厂专业技术培训，使技术能掌握有关系统的安装、部署、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培训费用包括人员、场地、培训教材和讲师等全部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此次投标的总价中。	否	
1.	五、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软硬件设备进场验收、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详细设计、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相关人员培训、支持服务等，提供运行维护和长期技术支持计划，完成项目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的各项支持、优化工作。 项目整体实施分为 3 个阶段，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及调试、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投标人应安排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文档管理员，除提供所供货物所必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外，投标人还应按照本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档，投标人需负责项目过程记录和项目文档的监督执行、汇总与管理。项目中与项目质量有关的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产品检验报告、配置文档、项目变更、现场实施记录等文件，做到准确、完整、协调和一致。	否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投标人需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合的项目管理组织。	否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需制订行之有效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按期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否	
5.		项目安装过程	△	投标人需制定合理的项目安装计划，按期完成项目安装任务。	否	

		安排				
6.		项目验收安排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项目验收方案，至少包括参与验收的人员、测试设备、验收测试的方法和步骤等，并配合第三方评测工作，同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工作。同时收集齐全验收所需档案资料。	否	
7.		项目培训安排	△	培训具体内容及地点与用户单位共同协商，培训方式分为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标准中要求内容和时间做出详细计划方案。	否	

注：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二、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位以上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数量大于总人数三分之二。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1.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4.异常低价处理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

重复提交。

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详细评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指的是UPS供货或维护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所列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合同内容等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合同案例，即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6
	证书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文件中（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23项，共计23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1分，共计90项，共计9分。 **投标人需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逐条响应技术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果该小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指标要求，该小项不得分。**	32
	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文件中（四）服务要求和（五）实施方案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2项，共计6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8项，共计4分。 **投标人需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中逐条响应技术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果该小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指标要求，该小项不得分。**	10
	人员1	1名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作为项目管理总责任人和对接人。投标人应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个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招标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满足得2分。 **须提供以上项目经理简历、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 2	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 （1）至少 6 名专业技术工程师作为本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每名专业技术工程师需要至少 3 年以上 UPS 实施经验，每提供 1 名满足要求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得 0.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个人简历并在简历中对 UPS 实施经验加以描述，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团队成员中需具备：①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②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人员 3	三年运维期内提供 1 人 5*8 的常驻用户（北京）现场服务，提供现场 UPS 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厂商协调等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至少 3 年 UPS 系统及配套电池的维护经验。满足得 2 分。 **须明确驻场人员并提供带有姓名的合同或用户出具的证明或验收报告等非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所在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方需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对本项目产品选型等技术方案。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投标方需结合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部署、电缆敷设、测试联调、切换上线、设备拆除搬运、应急预案等内容。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投标方需结合采购需求，阐释对本项目投标产品质保期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方案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总计	100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无
2.	投标产品资质	无
3.	核心产品	UPS 主机 1、UPS 主机 2
4.	对中小企业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7.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	信息安全要求	无
9.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是，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10.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2.2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32.2 万元
13.	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设备到货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项目履约地点	北京、武汉

二、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我局机房 UPS 主机和蓄电池使用年限长，UPS 主机关键元器件老化导致故障率逐年增加，运维风险明显上升，蓄电池容量衰减明显，已无法满足 UPS 后备时间要求。为提升我局机房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需要对机房 UPS 和蓄电池进行更新。
2.	执行依据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规定。
3.	项目目标	通过更新机房 UPS 主机和蓄电池，提升我局机房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4.	项目内容	采购 UPS 主机及相应的配电柜，更新机房 UPS 主机，改造机房 UPS 配电系统；采购 UPS 蓄电池，更新机房 UPS 蓄电池。
5.	项目范围	UPS 主机 1、UPS 主机 2、输入配电柜、输出配电柜、输出分配柜、蓄电池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6.	需求分析	本项目需要采购 UPS 主机 1、UPS 主机 2、输入配电柜、输出配电柜、输出分配柜、蓄电池，完成新 UPS 主机、配电柜、蓄电池的安装调试、电缆敷设，旧 UPS 主机、配电柜、蓄电池及电缆的拆卸、搬运。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三、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采购 UPS 主机及相应的配电柜，更新机房 UPS 主机，改造机房 UPS 配电系统；采购 UPS 蓄电池，更新机房 UPS 蓄电池。
2.	**技术需求**	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电缆敷设，旧设备、电缆的拆卸、搬运，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满足机房的供电需求。
3.	**系统需求**	为保障机房各相关业务系统和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要确保实施过程不能影响机房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行。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备注
1	UPS 主机 1	是	台	8	国产	核心产品1，同一货物需提供同一品牌
2	UPS 主机 2	是	台	2	国产	核心产品2，同一货物需提供同一品牌
3	输入配电柜	否	台	2	国产	
4	输出配电柜	否	台	2	国产	
5	输出分配柜	否	台	2	国产	
6	蓄电池	否	块	1004	国产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项有特指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照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如该项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UPS 主机 1（8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环境条件**	△	温度范围要求：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25℃～+55℃； 相对湿度范围要求：工作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1500m，当超过1000m 时按照国家标准《半导体变流器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3859.2）降额使用；	否
2.	**招标范围**	★	必须是不低于 300KVA 在线式模块化 UPS，支持 SNMP 协议。 **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		#	UPS 单功率模块≥50KVA	否
4.		#	UPS 主机面板显示内容需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池电压、电流、电池状态、负载百分比、ups 状态、历史记录、设置参数。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具备避免单键触发设备开关机动作的保护预防措施。	是
5.	电气性能要求	△	电气性能：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38VAC~485VAC；305-485Vac 不降额，138-305Vac 线性降额（三相/线电压）	否
6.		△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否
7.		△	输入电流谐波：≤5%（100%负载）、≤10%（50%负载）	否
8.		△	输出电压精度：＜±1%	否
9.		△	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	否
10.		#	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5%；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旁路频率保护范围：±10% 在此范围内逆变输出频率跟踪旁路频率，若超出此范围，逆变保持 50Hz 输出，UPS 告警。	否
11.		#	系统效率≥96%（50%负载），≥96%（100%负载）**（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1%VAC	否
13.		△	IP 防护等级：IP20	否
14.		△	外观与结构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否
15.		#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自动跟踪输入频率；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50/60Hz±5Hz 时，输出频率 50Hz/60Hz±0.1%**（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	工作在电池模式下的电压频率：50Hz/60Hz±0.1%	否
17.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1%（平衡负载）、＜1%（不平衡负载）	否
18.		#	输出过载能力：≤125%，维持时间上限不低于 10 分钟（**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19.		△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否
20.		△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ms）：0ms	否
21.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1°	否
22.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否
23.		△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否
24.		#	须配置手动维修旁路	否
25.		#	可直接并机，最少可实现 2 台并机；使用双环路并机通讯线，即使一组线失效，另一组可完整实现并机通讯控制，并做声光报警。	否
26.		#	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负载由旁路供电，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减少能源损耗，可输入电压或频率超出经济模式范围时，UPS 自动切换到在线模式。	否
27.		#	UPS 并联工作时可以共用电池	否
28.		△	可接发电机	否
29.		△	UPS 可以通过面板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	否
30.		△	具备 EPO（emergency power off）功能	否
31.		△	智能风扇管理，风扇冗余设计，具备风扇故障告警	否
32.	**功能要求**	△	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否
33.		#	1）单体浮充和均充电压均可设置 2）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可设置 3）均充和浮动的转换点可设置 4）UPS 对电池可周期自检，定时自检一次，步长可自行设置。 5）可手动电池自检，可设置自检时间，自检到电池电压低。 6）可禁止或者强制电池均充。 7）可实现非并机系统的共用电池组。	否
34.	**通讯接口**	△	RS232/RS485/SNMP（选配）/继电器卡（选配）	否
35.	**震动**	△	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	否
36.	**噪音要求**	△	噪音＜65dB	否

37.	**外壳保护要求**	△	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 0.1Ω	否
38.	**安全要求**	△	1） 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否
39.		△	2） 绝缘强度：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mA。	否
40.		△	3）接触电流：UPS 机壳对地泄露电流不大于 3.5	否
41.	**遥测及遥信功能**	△	能遥测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否
42.		△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否
43.	**雷击**	△	具备告警输出保护功能 10/700μs 电压波 5KV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8/20μs 电流波 20KVA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冲击时间间隔不小于 1 分钟，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否

2.UPS 主机 2（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4.	**环境条件**	△	温度范围要求：工作温度：0℃～+40℃； 储运温度：－25℃～+55℃； 相对湿度范围要求：工作相对湿度：≤95%（无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1500m，当超过 1000m 时按照国家标准《半导体变流器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3859.2）降额使用；	否
45.	**招标范围**	★	必须是不低于 200KVA 在线式模块化 UPS，支持 SNMP 协议。 **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6.		#	UPS 单功率模块≥50KVA	否
47.		#	UPS 主机面板显示内容需要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电池电压、电流、电池状态、负载百	是

			分比、ups 状态、历史记录、设置参数。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具备避免单键触发设备开关机动作的保护预防措施。	
48.	电气性能要求	△	电气性能：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38VAC~485VAC；305-485Vac 不降额，138-305Vac 线性降额（三相/线电压）	否
49.		△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否
50.		△	输入电流谐波：≤5%（100%负载）、≤10%（50%负载）	否
51.		△	输出电压精度：＜±1%	否
52.		△	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	否
53.		#	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5%；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旁路频率保护范围：±10% 在此范围内逆变输出频率跟踪旁路频率，若超出此范围，逆变保持 50Hz 输出，UPS 告警。	否
54.		#	系统效率≥96%（50%负载），≥96%（100%负载）**（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5.		△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1%VAC	否
56.		△	IP 防护等级：IP20	否
57.		△	外观与结构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	否
58.		#	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自动跟踪输入频率；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50/60Hz±5Hz 时，输出频率 50Hz/60Hz±0.1%**（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9.		△	工作在电池模式下的电压频率：50Hz/60Hz±0.1%	否
60.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1%（平衡负载）、＜1%（不平衡负载）	否
61.		#	输出过载能力：≤125%，维持时间上限不低于 10 分钟（**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2.		△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否

63.		△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ms）：0ms	否
64.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1°	否
65.		△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否
66.		△	旁路逆变切换时间：0ms	否
67.		#	须配置手动维修旁路	否
68.		#	可直接并机，最少可实现 2 台并机；使用双环路并机通讯线，即使一组线失效，另一组可完整实现并机通讯控制，并做声光报警。	否
69.		#	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负载由旁路供电，最高效率可达 98%以上，减少能源损耗，可输入电压或频率超出经济模式范围时，UPS 自动切换到在线模式。	否
70.		#	UPS 并联工作时可以共用电池	否
71.		△	可接发电机	否
72.		△	UPS 可以通过面板设定整机充电电流的大小。	否
73.		△	具备 EPO（emergency power off）功能	否
74.		△	智能风扇管理，风扇冗余设计，具备风扇故障告警	否
75.	**功能要求**	△	告警输出保护功能：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旁路供电；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否
76.		#	1）单体浮充和均充电压均可设置 2）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可设置 3）均充和浮动的转换点可设置 4）UPS 对电池可周期自检，定时自检一次，步长可自行设置。 5）可手动电池自检，可设置自检时间，自检到电池电压低。 6）可禁止或者强制电池均充。 7）可实现非并机系统的共用电池组。	否
77.	**通讯接口**	△	RS232/RS485/SNMP（选配）/继电器卡（选配）	否
78.	**震动**	△	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	否
79.	**噪音要求**	△	噪音＜65dB	否
80.	**外壳保护要求**	△	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 0.1Ω	否

81.	安全要求	△	1） 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0V 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否
82.		△	2） 绝缘强度：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 50Hz、2000V 的交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 <10mA;或 2800V 直流电压 1min，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1mA。	否
83.		△	3）接触电流：UPS 机壳对地泄露电流不大于 3.5	否
84.	遥测及遥信功能	△	能遥测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	否
85.		△	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 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否
86.	雷击	△	具备告警输出保护功能 10/700μs 电压波 5KV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8/20μs 电流波 20KVA 冲击正负极各 5 次，冲击时间间隔不小于 1 分钟，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否

3.输入配电柜（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87.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8.		△	提供 LCD 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89.	配置	△	配置 1 个 1250A 总输入断路器，2 个 3P 630A 的 UPS 输入塑壳断路器,1 个 1250A 旁路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	否
90.		△	配置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91.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4.输出配电柜（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92.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	提供 LCD 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94.	配置	△	配置 2 个 3P 630A UPS 输出塑壳断路器，1 个 1250A 总输出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95.		△	配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96.		△	配置 1 个 1250A 旁路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97.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5.输出分配柜（2 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98.	招标范围	★	配电柜主要由配电柜柜体、断路器、防雷器、浪涌保护器、测量仪表、互感器、指示灯等组成。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9.		△	提供 LCD 触摸显示屏，具备良好的人机界面。	否
100.	配置	△	配置 1 个 1250A 总输入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101.		△	配置专用后背保护器及浪涌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8/20us），主路及支路每路都需智能监控电量，开关状态，提供协议接口。	否
102.		△	配置 6 个 3P 630A 塑壳断路器和 1 个 3P 250A 塑壳断路器，含承重底座。	否
103.	安装方式	△	落地安装，走线方式为下进下出，支持前维护。	否

6.蓄电池（1004 块）

序号	项目	重要性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04.	蓄电池配置容量	★	12V 200AH（10 小时率）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防漏液设计	#	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	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6.	产品检测要求	★	所投蓄电池产品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7.	外观、结构、重量	△	1、外观：不得有污迹、不得有变形、不得有裂纹、不得有漏液	否

108.		△	2、结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应清晰，外形尺寸应符合厂家产品图样。	否
109.	**压降要求**	△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mV：以 1 小时率电流放电时，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两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不大于 10mV	否
110.	**端电压的均衡性**	△	1、开路状态 mV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静置 24h 后测量各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其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 100mV。	否
111.		△	2、浮充状态 mV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 480 mV	否
112.	**容量保存率**	△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 25℃±2℃的环境中静放 28 天后，容量不低于 97%C10。	否
113.	**密封反应效率**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1I10A 电流连续充电 96h，然后以 0.05I10A 充电 1h，再收集气体 1h。密封反应效率≥99%	否
114.	**防酸雾性能**	△	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2I10A 电流连续再充电 4h，PH 值应呈中性。	否
115.	**耐过充电能力**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应无变形、无漏液。	否
116.	**气密性**	△	向蓄电池内的安全阀孔充气或抽气，当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压力指针应稳定 5s 不漏气，压力释放后壳体无变形、破裂和开胶。	否
117.	**防爆性能**	△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5I10 电流充电 1h，同时气孔处用 1A~3A 保险丝反复两次产生明火，应不引燃、不引爆。	否
118.	**安全阀要求**	△	kPa：开阀压力：1~49。闭阀压力：1~49。	否
119.	**大电流放电**	△	以 30I10A 放电 3min，极柱应不熔断，外观应无变形。	否
120.	**封口剂性能**	△	耐寒性　将蓄电池放入-30℃±3℃环境内 6h ，应不裂纹，槽盖之间无分离现象。	否
			耐热性 将蓄电池倾斜 45° 放入 65℃±2℃环境内 6h ，应无溢流现象。	否

四、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要求	#	所有设备需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中必须明确显示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无效。**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承诺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提供三年的 7×24 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故障报修后 0.5 小时响应、非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承诺函中必须明确显示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无效。**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人员资格标准 1		1 名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作为项目管理总责任人和对接人。投标人应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个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招标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4.	人员资格标准 2		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 （1）至少 6 名专业技术工程师作为本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每名专业技术工程师需要至少 3 年以上 UPS 实施经验。 （2）技术团队成员中需具备：①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②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5.	人员资格标准 3		三年运维期内提供 1 人 5*8 的常驻用户（北京）现场服务，提供现场 UPS 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厂商协调等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至少 3 年 UPS 系统及配套电池的维护经验。	
6.	集成标准 1	★	提供本项目系统集成需求提出的集成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完成所有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电缆敷设、配电系统改造、新 UPS 主机与原蓄电池适配连接等工作，投标人须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提供相关必要耗材，包括不限于电缆、网线等，并接入局机房现有动环监控系统。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集成标准 2	#	（1）投标人需完成 14 台旧 UPS 主机、6 台旧配电柜、1544 块旧蓄电池（12V200AH）、配套电缆的拆除、对 UPS 间进行环境修复，包括底座拆除、地板修复及新增、线槽修复及新增、孔洞封堵、现有设备设施调整等，并由投标人提供临时场地存放，直至招标人完成旧设备资产报废流程，拆除、运输及仓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机房业务正常运行，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备用 UPS 主机等手段保障机房业务正常运行。	**是（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检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以上全部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培训标准	△	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天的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针对核心产品提供原厂专业技术培训，使技术能掌握有关系统的安装、部署、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培训费用包括人员、场地、培训教材和讲师等全部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此次投标的总价中。	否

五、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软硬件设备进场验收、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详细设计、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相关人员培训、支持服务等，提供运行维护和长期技术支持计划，完成项目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系统运行维护期间的各项支持、优化工作。 项目整体实施分为 3 个阶段，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及调试、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投标人应安排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文档管理员，除提供所供货物所必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外，投标人还应按照本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档，投标人需负责项目过程记录和项目文档的监督执行、汇总与管理。项目中与项目质量有关的需求调研、设计方案、产品检验报告、配置文档、项目变更、现场实施记录等文件，做到准确、完整、协调和一致。	否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投标人需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合的项目管理组织。	否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投标人需制订行之有效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按期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否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投标人需制定合理的项目安装计划，按期完成项目安装任务。	否
6.	项目验收安排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项目验收方案，至少包括参与验收的人员、测试设备、验收测试的方法和步骤等，并配合第三方评测工作，同时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初	否

			验、试运行、终验等工作。同时收集齐全验收所需档案资料。	
7.	项目培训安排	△	培训具体内容及地点与用户单位共同协商，培训方式分为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标准中要求内容和时间做出详细计划方案。	否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	
2	到货款	货物合部到达安装现场，加电调试完成，并逐一验证并确认所有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装与集成服务按要求完成。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3	终验款	按要求完成各项配合工作，系统试运行完成，终验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0%	
4	尾款	项目终验后，系统运行三年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